

证券代码：838440

证券简称：芃泰发展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12

首席合伙人：李晓玲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6.4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

## 3. 诚信记录

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小勇，2007 年 6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签署9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录，2003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7月开始在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签署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宏佳，2010年9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曾参与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业务3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北京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5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0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事先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